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 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 要求企业对以下两类业务调整会计政策:

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的企业, 需统一该类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公允价值或成本模式), 且选择公允价值模式后不得转回。原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 可选择转为公允价值模式(需满足投资性房地产准则第十条条件), 且变更后不可逆; 原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的需继续沿用。

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明确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 需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认预计负债, 并调整相关科目列报。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原计入“销售费用”的预计负债, 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或“其他业务成本”, 并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流动性分类列示。

(二)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 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资产, 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 并对数据资源资产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暂行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执行, 执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资产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为保持会计准则的合规性，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需对现有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上述新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三、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有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3月25日

监事会

